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9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8日15:00至2016年9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子长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数 372,87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1776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2,83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1731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主持人宣布了会议议程，然后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宣读，与会全体股东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8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1,189,67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8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1,189,675 股同意，

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2,83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3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网络及现场)表决结果: 1,154,37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3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婷婷、肖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